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電子信箱：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10082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發布令、修正規定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4點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8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528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其聘僱對象包括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農業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111/08/25  
17:19:23  
電子印章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曾惠君  
電話 02-23801790  
電子信箱 L7200179@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5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52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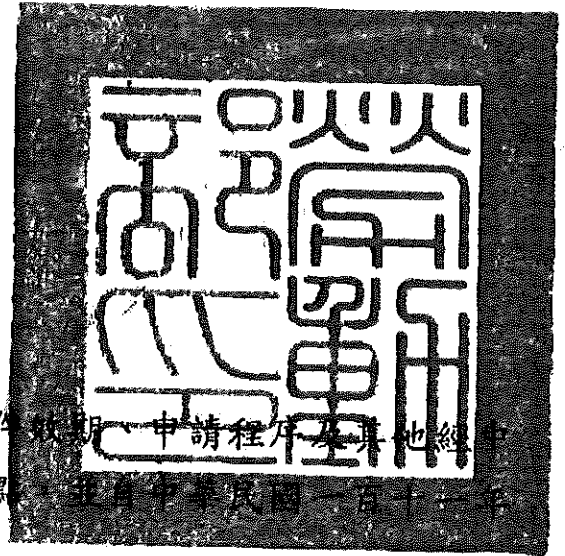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528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規定

## 部長 許銘春

#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外，另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應併檢具申請聘僱許可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如附件名冊）。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海洋漁撈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5)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2.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

- 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須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 (6)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7)認定外國人具國（閩南）語文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 ①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 (8)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

士學位以上，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9)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3.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3)最近一次經本標準第十八條公告之醫療機構開立病症及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二類適用情形者須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附)。

(4)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三類適用情形者須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附)。

(5)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6)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7)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須檢附)。
- (8)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須檢附)。
- (9)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須檢附)。
- (10)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須檢附)。
- (11)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檢附，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12)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須檢附)。
- (13)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14)認定外國人具國(閩南)語文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 ①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15)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16)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 4.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須檢附)。

(2)外國人薪資及技術條件之證明：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製造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 5.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2)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須檢附)。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



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 (4)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 (5)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須檢附)。
- (6)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7)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營造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 (8)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6.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農業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 (5)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7.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外展農務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8. 雙語翻譯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2)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9.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除應檢附申請聘僱許可之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薪資扣

繳憑單影本(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得檢附薪資給付證明文件影本)。

2. 最近一次經本標準第十八條公告之醫療機構開立病症及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二類適用情形者須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附)。
3. 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三類適用情形者須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附)。

附表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計畫：

計畫名稱	
------	--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認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總計__日曆天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總計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	------------

五、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應擇一勾選)

-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請續勾選次頁工程類型及設施)
- 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審 核 意 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資格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 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若勾選「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應續勾選次頁之工程類型及設施。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之工程類型及設施（應確認工程係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同時勾選工程類型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工程類型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產業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兒童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停車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墓、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物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驗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老舊建築物 重建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

附表二：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計畫：

核定計畫名稱	
--------	--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土地徵收、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	------------

五、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億元(含)以上	
		B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C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D 未達20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億元(含)以上	
		B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C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D 未達10億元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上級機關(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 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5. 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9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6. 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及第17條規定，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等情形，致影響工程進行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將該等事故所生之停工天數填列於不計工期天數欄位。